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永安委〔2022〕5号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永春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2〕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永春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春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泉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泉安委〔2022〕2号），结合落实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永委办发〔2021〕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用一年时间集中治理，推动全县各级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责任，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完善危化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务必做到重大风险隐患和问题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危化品重特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治理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梳理《若干措施》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结合我县实际，对照以下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排查。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有差距。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够深入扎实，对新情况、新问题掌握不准、研究不透。二是源头治理力度不足。化工园区外中小危化品企

业安全管理待加强，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力度不够彻底。三是安全投入需加强，部分企业还存在一定程度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四是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部分企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不足、装备水平不高。

（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行政执法力度仍需加强。二是一些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自查、自纠、自改不主动、不主动，忽视自身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检维修、特殊作业环节管理不严；危化品企业安全责任落实不到基层班组。三是中小型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较低。各类排查整治发现一些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不够强、安全管理能力不足。

（三）生产储存环节存在安全风险。一是早期建设的企业，安全设计水平较低，未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诊断。二是一些化工企业压力容器管道等老旧装置数量多，预防性维护和常态化监测监控跟不上，腐蚀泄漏风险大。

（四）交通运输环节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化品问题屡禁不止。二是源头充装查验、特定时段禁行、重点路段巡查管控、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临时停放管理等制度执行不严。三是部分托运单位不落实主体责任，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企业和车辆承运、不按规定装载危化品。

（五）废弃处置环节监管需加强。一是一些企业未严格落实法律制度，存在鉴别鉴定不及时，不主动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涉及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设施未经

安全评估。二是多部门联合会商督办、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需加强。

三、工作措施

(一) 创新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机制

1. 强化危化品安全专业监管和统筹协调，县安委会拟参照市安委会做法，下设危化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协调解决危化品安全重大问题。将在现有专家库基础上，成立危化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提供建议和指导服务。

2. 落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我县《若干措施》，进一步找准短板、强化职责、细化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县安委办强化督导和考核，落实通报、会商、分析、考评等机制，按时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3. 全面落实《永春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将危化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落实到责任人，制定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每季度跟进通报，突出问题，精准协调、精准突破。

4.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强化执法监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坚决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实现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以高压态势推动安全生产。

5. 持续完善与发展相适应的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县应急局根据实际，配备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监管执法人员从事安全监管工作，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落细监管

执法责任。

(二) 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6. 严格落实福建省危化品“禁限控”目录，严格限制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和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高风险项目，严控高风险项目通过产业转移落户。

7. 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开展液氯、爆炸物品等企业专项治理，分领域落实国家有关安全风险管控标准。

8. 开展危化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综合大型装置、高危装置、服役年限等因素，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督促建立“一装置一策”，分类实施淘汰退出、改造提升、严格管控等措施，加强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

9.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完善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预警管控措施，强化地企联动，全面排查管道内外检测、腐蚀防护等本体风险管控情况。

10. 加强危化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有序推进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严格管理罐车检验、登记、办理道路运输证；督促企业定期检验存量罐。开展危货运输环节安全整治，严格落实车辆、人员、罐体、运单和货物的查验制度；全面推广危货电子运单，提升企业电子运单使用程度，督促企业及时录入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等重大风险。

11. 建立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

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并“回头看”。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力落实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2. 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完善安全标准化评审组织和定级工作。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3. 持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分级分类对危化品企业开展精准指导帮扶。

（四）加强危化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培养

14. 做好在职监管人员的再培养、再提升；科学合理配备专业监管力量，加强监管人员队伍业务能力培训；加强专家队伍建设，解决危化品安全人才严重短缺问题。

15. 强化在职员工安全培训，实施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长三类重点人员的轮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运用危化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平台

16. 运用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立危化品企业“线上一企一档”；以国家危化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为契机，推进危化品企业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

撑。

17. 督促危化品生产企业研判安全风险并承诺公告,逐步推动使用“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推动使用信息平台,开展线上隐患自查、自纠、自改,推进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

18. 利用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精准强化线上线下一融合监管,逐步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打通危化品企业“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执法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链条。

四、进度安排

从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3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按本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安排,进行动员部署。

(二) 集中治理阶段(2022年3月至12月)。各乡镇各部门按照工作分工,逐项集中治理,每季度将落实情况报送县安委办。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月)。各乡镇各部门评估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制度措施,工作总结于2023年1月10日前报送县安委办。

五、工作要求

(一) 全程强化组织领导。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提高防范化解危化品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家指导团队。要制定工作清单,明确责任、措施、时限,逐项抓好落实。要认真跟进,

县安委办将定期组织危化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二) 全程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对所有企业宣传发动，督促企业传达部署到每个班组、每名员工，实现全人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要引导企业学典型、抓短板、促提升，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推广创新性制度措施。加强警示教育，对治理走形式、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

(三) 全程强化破难攻坚。要抓重点，逐一破解制约生产储存、交通运输、废弃处置等重点环节安全监管瓶颈。要破难点，认真梳理在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上的差距，强化危化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要补短板，加快提升危化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和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四) 全程强化跟进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本方案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建立日督促、月通报、季会商、半年现场推进、年终考评的工作机制。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提高治理成效。县安委办将适时督查，通报情况，并纳入对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联系人：林巧真，传真：23886033，联系电话：23886967
邮箱：ycsafety@126.com。

附件：永春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措施清单

附件

永春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措施清单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		<p>强化危化品安全监管和统筹协调，县安委会拟参照市安委会做法，下设危化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协调解决危化品安全重大问题。将在现有专家库基础上，成立危化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控制提供建议和指导服务。</p>	县安委会	2022年6月
2	<p>(一) 创新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机制。</p>	<p>落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我县《若干措施》，进一步找准短板、强化职责、细化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县安委办强化督导和考核，建立月通报、季会商、半年分析、年终考评机制，按时完成《若干措施》和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p>	<p>县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交警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p>	2023年1月
3		<p>全面落实《永春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将危化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p>	<p>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p>	2023年1月

		各落实到责任人，制定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每季度跟进通报，突出问题，精准协调、精准突破。		
4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强化执法监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坚决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实现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以高压态势推动安全生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年11月
5		持续完善与发展相适应的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县应急局根据实际，配备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监管执法人员从事安全监管工作，配备专业执法力量，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	县应急局	2022年11月
6		严格落实福建省危化品“禁限控”目录，严格限制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工艺和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高风险项目，严控高风险项目通过产业转移落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年11月
7	(二)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开展液氯、爆炸物品等企业专项治理，分领域落实国家有关安全风险管控标准。	县公安局、工信商务局、应急局等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

8	开展危化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综合大型装置、高危装置、服役年限等因素，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督促建立“一装置一策”，分类实施淘汰退出、改造提升、严格管控等措施，加强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	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
9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越等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完善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预警管控措施，强化地企联动，全面排查管道内外检测、腐蚀防护等本体风险管控情况。	县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等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
10	加强危化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有序推进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严格管理罐车检验、登记、办理道路运输证；督促企业定期检验存量罐。开展危货运输环节安全整治，严格落实车辆、人员、罐体、运单和货物的查验制度；全面推广危货电子运单，提升企业电子运单使用程度，督促企业及时录入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等重大风险。	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信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等部门等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1		<p>建立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并“回头看”。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p>	<p>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负责</p>	<p>2022年11月</p>
12	<p>(三) 强力落实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p>	<p>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完善安全标准化评审组织和定级工作。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p>	<p>县应急局</p>	<p>2022年11月</p>
13		<p>持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分级分类对危化品企业开展精准指导帮扶。</p>	<p>县应急局</p>	<p>2022年10月</p>
14	<p>(四) 加强危化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培养。</p>	<p>做好在职监管人员的再培养、再提升；科学合理配备专业监管力量，加强监管人员队伍业务能力培训；加强专家队伍建设，解决危化品安全人才严重短缺问题。</p>	<p>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应急局等分工负责</p>	<p>2022年11月</p>

15		<p>强化在职员工安全培训，实施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长三类重点人员的轮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p> <p>运用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立危化品企业“线上企业一档”；以国家危化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为契机，推进危化品企业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p>	<p>县人社局、应急局分工负责</p>	2022年11月
16		<p>运用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立危化品企业“线上企业一档”；以国家危化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为契机，推进危化品企业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p>	<p>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分工负责</p>	2022年10月
17	<p>(五)运用危化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平台。</p>	<p>督促危化品生产企业研判安全风险并承诺公告，逐步推动使用“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推动使用信息平台和开展线上隐患排查、自纠、自改，推进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p>	<p>县应急局、工信局分工负责</p>	2022年11月
18		<p>利用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精准强化线上线下融合监管，逐步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打通危化品企业“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执法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链条。</p>	<p>县应急局、工信局分工负责</p>	2022年11月

抄送：市安办，县委办、县政府办。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